

类别：A

# 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24号

## 对第十三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第313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吴海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林麝保险申报为省市特色农产品政策性保险的提案》（第313号）收悉，您提出的“协调推动林麝养殖纳入农业特色农产品政策性保险名录”，对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分险作用，保障农户养殖收益，助力乡村振兴等具有重要作用。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已积极落实推进，现具体答复如下：

经积极争取和多方努力，2024年4月，省财政厅印发《2024年陕西省地方优势特色及创新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陕财办金〔2024〕8号），将林麝养殖保险纳入省级支持的创新试点险种。目前，我局已将省级支持的林麝养殖保险分解至凤县，并要求凤县财政局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积极协调农林部门、承保机构加大项目支持，做好承保及确认工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

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范天腾。电话：0917-3262060。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